



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在重大资产处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8]4646号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244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我们在对巴士在线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公司)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应收账款37,639.06万元、营业收入45,137.45万元。由于巴士科技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因本报告三所述的关于巴士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其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巴士科技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具体的减值金额。



根据巴士在线公司提供的经巴士在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的《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处置草案)所述,“巴士在线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鲁敏出售持有的巴士科技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在线公司不再持有巴士科技公司的股权”。

我们认为,我们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44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事项主要由于子公司巴士科技公司引起,如果重大资产处置草案所述的交易能够顺利实施,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巴士在线公司不再持有巴士科技公司的股权,我们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244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事项将得以消除。但上述事项对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以及损益的当期数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

我们提请全体股东注意,如重大资产处置草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股权处置交易能否顺利完成,是前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事项是否能够消除的前提条件。

本专项意见仅供巴士在线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处置草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剑鸣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7日